

宁夏回族自治区

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宁健组发〔2019〕4号

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9年健康宁夏建设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62号）精神，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2019年健康宁夏建设考核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9年健康宁夏建设考核细则



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9 年健康宁夏建设考核细则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62号），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组织实施

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实行属地管理，采取逐级考核。自治区负责对各市的考核和对县（市、区）的抽查；各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的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和各市相应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二、考核对象

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对象为市、县（区）党委、政府。考核分市级（含宁东管委会）、县（市、区）级两个层次。县（市、区）按照沿黄市辖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大武口区、惠农区、利通区、沙坡头区）、沿黄县（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青铜峡市、中宁县）、贫困县（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

（一）组织实施。是否完善市、县（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是否研究部署健康宁夏建设

工作，市、县（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是否统筹推动本地的健康宁夏建设工作，市、县（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否落实相应职责，市、县（区）是否安排健康宁夏建设的专项资金，市、县（区）是否落实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市、县（区）是否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二）量化指标。

1. 县（市、区）级量化指标（31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县（市、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黄河流域宁夏段15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产前筛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健康产业、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 市级量化指标（32项）。在县（市、区）级量化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人均预期寿命1项指标。

（三）定性指标。包括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群众对健康服务的满意度。

四、资料收集

（一）对组织实施方面考核内容资料的收集。市、县（区）组织机构、研究部署、职责落实、资金安排等内容由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平时工作督导收集有关资料进行考核。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资料由自治区教育厅收集。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情况资料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收集。

（二）对量化指标的收集。主要通过各部门平时监测、统计、评估和利用“互联网+”的办法收集。已纳入自治区有关部门考核的相关指标，其结果可直接作为健康宁夏考核依据。已纳入自治区统计局的，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因统计口径为整年，2019年数据得不到的，以2018年数据为准。

（三）对定性指标的收集。对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2 项指标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结合日常工作收集。对群众满意度由第三方评估收集，每县（市、区）调查群众不少于 100 人，市级满意度由辖区内县级调查结果汇总得出。

五、分值计算

考核实行千分制计分，总分为 1000 分。

（一）分值分配。将 1000 分分配到组织实施、量化指标、定性指标，具体指标和分值见附件 1、附件 2。

（二）评分标准。指标不能量化的，一般按照“是”、“否”判断，“是”得分、“否”不得分。指标能量化的，正向指标按提高程度分不同等级确定分值，负向指标按降低程度分不同等级确定分值。详细见附件 1、附件 2。

（三）计算方法。

1. 对县（市、区）级考核计算方法。县级考核结果 = 市级对县（市、区）审核总成绩 × 60% + 自治区级对县（市、区）复核总成绩 × 40%。若市级对县（市、区）审核结果与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复核结果不一致，复核符合度超过 10% 的，将直接以自治区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2. 对市级考核计算方法。以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审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六、结果认定

考核结果 900 分以上为优秀、900 分以下至 800 分以上为合

格、8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结果，得分从高向低排序，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其中市级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沿黄市辖区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沿黄县（市）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贫困县（区）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

七、职责分工

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县（区）组织实施相关内容、群众对健康服务的满意度考核评分。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5 个指标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考核评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地级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黄河流域宁夏段 15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2 个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3 个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 个指标进行

考核评分。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人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产前筛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健康产业20个指标和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进行考核评分。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对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个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八、时间安排

（一）2019年11月底，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在全面总结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按照《2019年健康宁夏建设考核细则》明确的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评分。各县（市、区）将年度工作总结、自查报告和自查评分表报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2019年12月中旬，各市领导小组组织对辖区内各县

(市、区)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形成全市年度工作总结、考核报告和考核评分表，其中各县(市、区)考核得分必须有区分度，并按30%的比例提出考评优秀县(市、区)建议名单，报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自治区各部门按照分工将市、县(区)相关指标考核结果报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2019年12月底，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市、县(区)考评结果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年终抽查复核情况，按照《2019年健康宁夏建设考核细则》的评分办法对市、县(区)进行评分、排序，提出考核结果意见，报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 附表：1. 县(市、区)级健康宁夏建设考核评分表
2. 市级健康宁夏建设考核评分表

附表 1

县（市、区）级健康宁夏建设考核评分表

类别	序号	内容（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	是否完善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	10	对照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完善县（市、区）级领导小组,调整的,得10分;没有调整的,得0分。	
	2	是否研究部署健康宁夏建设工作	20	党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研究相应工作3次以上。达到3次得20分,2次得15分,1次得10分,0次得0分。	
	3	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是否统筹推动本地的健康宁夏建设工作	20	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3次以上。达到3次得20分,2次得15分,1次得10分,0次得0分。	
	4	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否落实相应职责	20	抽查10个成员单位,有落实相应工作的计划或实施方案。10个有,得20分;9个有,得15分;7个有,得10分;6个有,得5分;0个有,得0分。	
	5	是否安排健康宁夏建设的专项资金	20	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有,得20分;没有,得0分。	
	6	是否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20	有防控方案,且开展工作,得20分;只有防控方案,没开展工作,得15分。没有方案,但开展工作,得10分。无方案、没开展工作,得0分。	
	7	计划生育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25	2019年出生政策符合率低于2018年的,得0分。2019年出生政策符合率不低于2018年的,得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覆盖率×10分+就医“绿色通道”覆盖率×10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覆盖率×5分。	

量化指标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25	根据上一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测评报告,优良率达到 45%, 得 25 分; 达到 40%, 得 20 分; 达到 35%, 得 15 分; 达到 30%, 得 10 分; 达到 25%, 得 5 分, 没有达到 25%的, 得 0 分。
	2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根据市、县(区)上一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年度报告,开课率比例达到 100%, 得 25 分; 达到 99%, 得 20 分; 达到 98%, 得 15 分; 达到 97%, 得 10 分; 达到 96%, 得 5 分; 没有达到 96%, 得 0 分。
	3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小时)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根据市、县(区)上一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年度报告,活动时间符合要求的学校比例达到 100%, 得 25 分; 达到 99%, 得 20 分; 达到 98%, 得 15 分; 达到 97%, 得 10 分; 达到 96%, 得 5 分; 没有达到 96%, 得 0 分。
	4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县(市、区)学校教师名册,计算比例。达到 2022 年目标的 25%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20%的, 得 20 分; 达到 15%的, 得 15 分; 达到 10%的, 得 10 分; 达到 5%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5%的, 得 0 分。
	5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县(市、区)学校教师名册,计算比例。达到 2022 年目标的 25%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20%的, 得 20 分; 达到 15%的, 得 15 分; 达到 10%的, 得 10 分; 达到 5%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5%的, 得 0 分。
	6	县(市、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20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比率)的, 得 20 分; 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增加 1 分, 最高得 20 分; 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数值同比增加的, 得 15 分; 同比不增反降的, 得 0 分。

7	黄河流域宁夏段 15 个国家控制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目标 (%)	25	达到 95%及以上的,得 25 分;达到 90%的,得 20 分;达到 80%的,得 15 分;达到 70%的,得 10 分;达到 60%的,得 5 分;没有达到 60%,得 0 分。
8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25	达到 84%及以上的,得 25 分;达到 83%的,得 20 分;达到 82%的,得 15 分;达到 81%的,得 10 分;达到 80%的,得 5 分;没有达到 80%的,得 0 分。
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25	达到 84%及以上的,得 25 分;达到 83%的,得 20 分;达到 82%的,得 15 分;达到 81%的,得 10 分;达到 80%的,得 5 分;没有达到 80%的,得 0 分。
1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25	川区达到 70%及以上的,得 25 分;达到 69%的,得 20 分;达到 68%的,得 15 分;达到 67%的,得 10 分;达到 66%的,得 5 分。没有达到 66%的,得 0 分。山区明显提高得 25 分。
1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25	达到 100%及以上的,得 25 分;达到 90-100%的,得 20 分;达到 80-90%的,得 15 分;达到 70-80%的,得 10 分;达到 60-70%的,得 5 分;没有达到 60%的,得 0 分。
12	婴儿死亡率 (‰)	25	低于 5.45‰及以下的,得 25 分;低于 6‰的,得 20 分;低于 6.5‰的,得 15 分;低于 7‰的,得 10 分;低于 7.5‰的,得 5 分;高于 7.5‰的,得 0 分。
1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5	低于 7.42‰及以下的,得 25 分;低于 8.5‰的,得 20 分;低于 9.5‰的,得 15 分;低于 10.5‰的,得 10 分;低于 11.5‰的,得 5 分;高于 11.5‰的,得 0 分。
14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25	零死亡的,得 25 分;低于 20 /10 万的,得 15 分;高于 20 /10 万的,得 0 分。
1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达到 17%及以上的,得 25 分;达到 15%的,得 20 分;达到 13%的,得 15 分;达到 12%的,得 10 分;达到 11%的,得 5 分;没有达到 11%的,得 0 分。

1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25	低于 20% 的, 得 25 分; 低于 21% 的, 得 20 分; 低于 22% 的, 得 15 分; 低于 23% 的, 得 10 分; 低于 24% 的, 得 5 分; 高于 24% 的, 得 0 分。
17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5	高于 2.82 人的, 得 25 分; 高于 2.5 人的, 得 20 分; 高于 2.2 人的, 得 15 分; 低于 2.2 人的, 得 0 分。
18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	低于 28% 的, 得 25 分; 低于 29% 的, 得 20 分; 低于 30% 的, 得 15 分; 低于 31% 的, 得 10 分; 低于 32% 的, 得 5 分; 高于 32% 的, 得 0 分。
19	产前筛查率 (%)	25	达到 60%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55% 的, 得 20 分; 达到 50% 的, 得 15 分; 达到 45% 的, 得 10 分; 达到 40% 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40% 的, 得 0 分。
2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25	达到 98%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97.5% 的, 得 20 分; 达到 97% 的, 得 15 分; 达到 96.5% 的, 得 10 分; 达到 96% 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96% 的, 得 0 分。
21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25	达到 80%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75% 的, 得 20 分; 达到 70% 的, 得 15 分; 达到 65% 的, 得 10 分; 达到 60% 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60% 的, 得 0 分。
22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 (%)	25	少于 5% 及以下的, 得 25 分; 少于 6% 的, 得 15 分; 少于 7% 的, 得 10 分; 少于 8% 的, 得 5 分; 超过 9% 的, 得 0 分。
23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25	达到 40%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35% 的, 得 20 分; 达到 30% 的, 得 15 分; 达到 25% 的, 得 10 分; 达到 20% 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20% 的, 得 0 分。
24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25	达到 75%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70% 的, 得 20 分; 达到 65% 的, 得 15 分; 达到 60% 的, 得 10 分; 达到 55% 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55% 的, 得 0 分。
2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25	达到 75%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70% 的, 得 20 分; 达到 65% 的, 得 15 分; 达到 60% 的, 得 10 分; 达到 55% 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55% 的, 得 0 分。

	26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85%、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55%以上的,得25分;分别达到80%、50%以上的,得20分;分别达到75%、45%以上的,得15分;分别达到70%、40%以上的,得10分;分别达到65%、35%以上的,得5分;没有达到65%、35%的,得0分	
	27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25	达到90%及以上的,得25分;达到85%的,得20分;达到80%的,得15分;达到75%的,得10分;达到70%的,得5分;没有达到70%的,得0分。	
	28	健康产业(亿元)	25	比上一年度有所增长。每增长1个百分点,得2.5分。得到满分为止。	
	29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25	达到90%及以上的,得25分;达到80%的,得20分;达到70%的,得15分;达到60%的,得10分;达到50%的,得5分;没有达到50%的,得0分。	
	3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5	达到34%及以上的,得25分;达到33%的,得20分;达到32%的,得15分;达到31%的,得10分;达到30%的,得5分;没有达到30%的,得0分。	
	3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5	达到2.15平方米的,得25分;达到2.0平方米的,得20分;达到1.9平方米的,得15分;达到1.8平方米的,得10分;达到1.7平方米的,得5分;没有达到1.7平方米的,得0分。	
定性指标	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20	建立发布和传播机制的,得20分;开展健康教育,但没有建立专家库的,得10分;只建立专家库,没有开展健康教育的,得10分;没有发布和传播机制的,得0分。	
	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20	有文件、有考核的,得20分;没有文件,但有考核的,得10分;只有文件,没有考核的,得5分;没有文件、没有考核的,得0分。	
	3	群众对健康服务的满意度	50	达到80%以上的,得分。满意度在80%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2.5分,直到满分为止。	
合计			1000		

附表 2

市级健康宁夏建设考核评分表

类别	序号	内容（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	是否完善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	10	对照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完善县(市、区)级领导小组,调整的,得10分;没有调整的,得0分。	
	2	是否研究部署健康宁夏建设工作	20	党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研究相应工作3次以上。达到3次得20分,2次得10分,1次得5分,0次得0分。	
	3	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是否统筹推动本地的健康宁夏建设工作	20	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3次以上。达到3次得20分,2次得10分,1次得5分,0次得0分。	
	4	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否落实相应职责	15	抽查10个成员单位,有落实相应工作的计划或实施方案。10个有,得15分;8个以上有,得10分;6个以上有,得5分;0个有,得0分。	
	5	是否安排健康宁夏建设的专项资金	15	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有,得15分;没有,得0分。	
	6	是否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15	有防控方案,且开展工作,得15分;只有防控方案,没开展工作得10分。没有方案,但开展工作,得5分。无方案、没开展工作,得0分。	
	7	计划生育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25	2019年出生政策符合率低于2018年的,得0分。2019年出生政策符合率不低于2018年的,得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覆盖率×10分+就医“绿色通道”覆盖率×10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覆盖率×5分。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25	根据上一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测评报告,优良率达到45%,得25分;达到40%,得20分;达到35%,得15分;达到30%,得10分;达到25%,得5分;没有达到25%的,得0分。	

量化指标	2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根据市、县(区)上一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年度报告,开课率比例达到100%,得25分;达到99%,得20分;达到98%,得15分;达到97%,得10分;达到96%,得5分;没有达到96%,得0分。	
	3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根据市、县(区)上一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年度报告,活动时间符合要求的学校比例达到100%,得25分;达到99%,得20分;达到98%,得15分;达到97%,得10分;达到96%,得5分;没有达到96%,得0分。	
	4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县(市、区)学校教师名册,计算比例。达到2022年目标的25%及以上的,得25分;达到20%的,得20分;达到15%的,得15分;达到10%的,得10分;达到5%的,得5分;没有达到5%的,得0分。	
	5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25	查看宁夏教育信息统计平台数据或县(市、区)学校教师名册,计算比例。达到2022年目标的25%及以上的,得25分;达到20%的,得20分;达到15%的,得15分;达到10%的,得10分;达到5%的,得5分;没有达到5%的,得0分。	
	6	地级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20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比率)的,得20分;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增加1分,最高得20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数值同比增加的,得15分;同比不增反降的,得0分。	
	7	黄河流域宁夏段15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目标 (%)	25	达到95%及以上的,得25分;达到90%的,得20分;达到80%的,得15分;达到70%的,得10分;达到60%的,得5分;没有达到60%,得0分。(市级目标完成视同辖区内所有县(区)完成,得分与市级一致)。	

8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25	达到 94%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93%的, 得 20 分; 达到 92%的, 得 15 分; 达到 91%的, 得 10 分; 达到 90%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90%的, 得 0 分。
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25	达到 94%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93%的, 得 20 分; 达到 92%的, 得 15 分; 达到 91%的, 得 10 分; 达到 90%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90%的, 得 0 分。
1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25	川区达到 70%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69%的, 得 20 分; 达到 68%的, 得 15 分; 达到 67%的, 得 10 分; 达到 66%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65%的, 得 0 分。山区要求明显提高得 25。
1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25	达到 100%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90-100%的, 得 20 分; 达到 80-90%的, 得 15 分; 达到 70-80%的, 得 10 分; 达到 60-70%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60%的, 得 0 分。
1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25	达到 76.0 岁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 75.7 岁的, 得 20 分; 达到 75.4 岁的, 得 15 分; 达到 75.1 岁的, 得 10 分; 达到 74.8 岁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74.8 岁的, 得 0 分。
13	婴儿死亡率 (‰)	25	低于 5.45‰及以下的, 得 25 分; 低于 6‰的, 得 20 分; 低于 6.5‰的, 得 15 分; 低于 7‰的, 得 10 分; 低于 7.5‰的, 得 5 分; 高于 7.5‰的, 得 0 分。
1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5	低于 7.42‰及以下的, 得 25 分; 低于 8‰的, 得 20 分; 低于 8.5‰的, 得 15 分; 低于 9‰的, 得 10 分; 低于 9.5‰的, 得 5 分; 高于 9.5‰的, 得 0 分。
15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25	零死亡的, 得 25 分; 低于 16.71/10 万的, 得 20 分; 低于 20/10 万的, 得 10 分; 高于 20/10 万的, 得 0 分。
1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达到 17%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15%的, 得 20 分; 达到 14%的, 得 15 分; 达到 13%的, 得 10 分; 达到 12%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12%的, 得 0 分。

1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25	低于 20%的, 得 25 分; 低于 21%的, 得 20 分; 低于 22%的, 得 15 分; 低于 23%的, 得 10 分; 低于 24%的, 得 5 分; 高于 24%的, 得 0 分。
18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	高于 2.82 人的, 得 25 分; 高 2.5 人的, 得 20 分; 高于 2.2 人的, 得 15 分; 低于 2.2 人的, 得 0 分。
19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	低于 28 %的, 得 25 分; 低于 29%的, 得 20 分; 低于 30%的, 得 15 分; 低于 31%的, 得 10 分; 低于 32%的, 得 5 分; 高于 32%的, 得 0 分。
20	产前筛查率 (%)	25	达到 60%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55%的, 得 20 分; 达到 50%的, 得 15 分; 达到 45%的, 得 10 分; 达到 40%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40%的, 得 0 分。
21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25	达到 98%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97.5%的, 得 20 分; 达到 97%的, 得 15 分; 达到 96.5%的, 得 10 分; 达到 96%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96%的, 得 0 分。
22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25	达到 80%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75%的, 得 20 分; 达到 70%的, 得 15 分; 达到 65%的, 得 10 分; 达到 60%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60%的, 得 0 分。
23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 (%)	25	少于 5%及以下的, 得 25 分; 少于 6%的, 得 15 分; 少于 7%的, 得 10 分; 少于 8%的, 得 5 分; 超过 9%的, 得 0 分。
24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25	达到 100%及以上的, 得 25 分; 没有达到 100%的, 得 0 分。
2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25	达到 75%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70 %的, 得 20 分; 达到 65%的, 得 15 分; 达到 60%的, 得 10 分; 达到 55%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55%的, 得 0 分。
2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25	达到 75%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70 %的, 得 20 分; 达到 65%的, 得 15 分; 达到 60%的, 得 10 分; 达到 55%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55%的, 得 0 分。

	27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25	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 85%、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站) 达到 55% 以上的, 得 25 分; 分别达到 80%、50% 以上的, 得 20 分; 分别达到 75%、45% 以上的, 得 15 分; 分别达到 70%、40% 以上的, 得 10 分; 分别达到 65%、35% 以上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65%、35% 的, 得 0 分	
	28	以乡 (镇、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	25	达到 90%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85% 的, 得 20 分; 达到 80% 的, 得 15 分; 达到 75% 的, 得 10 分; 达到 70% 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70% 的, 得 0 分。	
	29	健康产业 (亿元)	25	比上一年度有所增长。每增长 1 个百分点, 得 2.5 分。得到满分为止。	
	30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25	达到 90%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80% 的, 得 20 分; 达到 70% 的, 得 15 分; 达到 60% 的, 得 10 分; 达到 50% 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50% 的, 得 0 分。	
	3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25	达到 34% 及以上的, 得 25 分; 达到 33% 的, 得 20 分; 达到 32% 的, 得 15 分; 达到 31% 的, 得 10 分; 达到 30% 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30% 的, 得 0 分。	
	3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5	达到 2.15 平方米的, 得 25 分; 达到 2.0 平方米的, 得 20 分; 达到 1.9 平方米的, 得 15 分; 达到 1.8 平方米的, 得 10 分; 达到 1.7 平方米的, 得 5 分; 没有达到 1.7 平方米的, 得 0 分。	
定性指标	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15	建立发布和传播机制的, 得 15 分; 开展健康教育, 但没有建立专家库的, 得 10 分; 只建立专家库, 没有开展健康教育的, 得 5 分。没有发布和传播机制的, 得 0 分。	
	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15	有文件、有考核的, 得 15 分; 没有文件, 但有考核的, 得 10 分; 只有文件, 没有考核的, 得 5 分; 没有文件、没有考核的, 得 0 分。	
	3	群众对健康服务的满意度	50	达到 80% 以上的, 得分。满意度在 80% 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 得 2.5 分, 直到满分为止。	
合计			1000		

